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該公告」）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 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2)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金融服務協議；(3)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1) 經修訂年度上限；(2) 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及 (3) 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該通函」），將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 年 1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